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（贷款）提供 2,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担保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（贷款）提供 2,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（贷款）提供 2,000 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的内容合法，审议、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王德成、李国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